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當日起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登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APP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倘適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之日，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而沒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撤下之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而沒有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懸掛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依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5,200,000股新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視股東週年大會結果而定，且乃基於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之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正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執行董事：

沙宣邑女士(主席)

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源先生

林啟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冰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洪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耕進先生

劉明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當中涉及：

- (a) 批准股份合併；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d) 授出擴大授權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e) 重選退任董事；
- (f)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g)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2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假設245,2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告完成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將如下：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完成後 但股份合併 生效前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6,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471,200,000 股 現有股份	73,560,000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2,260,000 港元	14,712,000 港元	14,712,000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之股東；及(ii)實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3.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4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30港元，不足2,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初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每股現有股份0.179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每股現有股份0.024港元。

鑑於本公司股價之下行趨勢及現有股份於過往月份乃以極點交易，建議股份合併有充分理由提高相應股份價格及促進交易活動。此外，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導致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6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值為8,600港元，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買賣股份產生之交易及註冊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此乃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之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公佈的建議配售事項則除外。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將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行作為其代理在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服務之股東應聯絡中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02-03室)的陳偉晴先生(電話：(852) 2680 7833及傳真：(852) 2680 786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限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易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26,000,000股股份及假設245,2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94,240,000股新股份，即預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26,000,000股股份及假設245,2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將授權董事購回最多147,120,000股股份，佔預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後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郝冰清先生(「郝先生」)、李榮生先生(「李先生」)及林耕進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郝先生、李先生及林先生以便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多元化好處。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郝先生、李先生及林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本身角色的承擔。

郝先生、李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郝先生、李先生及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郝先生、李先生及林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郝先生、李先生及林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表決。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

董事會函件

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歷)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亦認為，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由於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彼の獨立性確認，故林先生屬獨立人士。

林先生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林先生身為多家公司之資深高級管理人員，具備逾16年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之見解，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林先生之履歷背景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有關重選董事的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650,000港元及650,000港元。本公司與長青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初步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之估算範圍可能為6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與長青經考慮(其中包括)審計工作量、本公司該年度之業務發展及雙方磋商結果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及工作範圍將以本公司與長青將予簽署的正式委聘函為準。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移除當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索取地點通告的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更新文件電子發送程序及接納股東電子指示；及
- (v)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i)續聘核數師；(iv)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批准股份合併；(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沙宣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6,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並假設245,2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事項已告完成，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7,1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股份目的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無徹底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31	0.173
五月	0.200	0.110
六月	0.160	0.122
七月	0.134	0.070
八月	0.200	0.097
九月	0.201	0.148
十月	0.204	0.170
十一月	0.180	0.145
十二月	0.163	0.1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15	0.073
二月	0.081	0.047
三月	0.060	0.042
四月	0.055	0.024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7	0.023

5. 並無異常之處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沙宜邑	132,400,000	實益擁有人	10.80%	12.00%

根據上文所載之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在購回122,600,000股股份之情況下，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

7. 售股意向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分別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名下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保留為庫存股，惟須視乎進行股份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榮生先生

李榮生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12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李先生於中國深圳市田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工程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李先生為中國深圳市秋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李先生為中國深圳南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郝冰清先生

郝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郝先生於金融科技、區塊鏈及虛擬資產市場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信息科技主管。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現稱為「加冪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區塊鏈及大數據營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郝先生已於香港創立並參與多個區塊鏈技術創新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耕進先生

林耕進先生，6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耕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台灣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前稱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學士學位。彼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擁有16年的工作經驗，即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在中國擔任保山康源生物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在中國擔任天息綠能(深圳)生物科技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在中國擔任四川速肥綠能科技的董事。

除以上外，各名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細則相應條款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於細則中加入下列新定義：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b)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腦、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會議		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法律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於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地點	(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定義；
庫存股份	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

現有細則的定義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b)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移除全部相應的現有細則條文，並以下列相應條文的建議修訂版本取代；若無現有相等條文，則插入新細則條文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a) 公司法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

- (vi) 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如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按照成文法及其他使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任何可見的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vi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ii)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惟此等細則所載者除外；
- (ix)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x)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公司法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 (x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解釋；
-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ii)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xv)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xvi)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所獲的票數不少於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 17(e) (e) 本細則第17(d)條的上述通知須根據下列情況發出：
- (i) 按照上市規則；或
 - (ii)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透過於香港廣泛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全球任何地點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的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69 (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大會主席(或缺席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照細則第71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9(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71 受細則第71C條規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通告須訂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下，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及彼此可同時即時溝通；
- (c) 受細則第71C條規限，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

71B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71D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有關情況統稱「**相關情況**」)。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情況而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出該延後通知及有關延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知並無載列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送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但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c)段盡力公佈延後股東大會的新通知；

-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知中其他詳情仍未變更時，董事會方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按照細則第65條的通知規定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形式或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88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在不受限制下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刊登，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
- 175(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第(b)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上文(c)段之財務報表摘要，而且收取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第(b)段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段所述之文件或根據上述(c)段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179A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均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簽發：
- (i)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 可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留置於有關股東的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iv) 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v) 透過在報章或以公司法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
 - (vi)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i)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以上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不得通過網站發佈。
- (c)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d)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e) 除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f)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g)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h)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 (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而言，一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條的規定發送。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倘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作由本公司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d) 倘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5 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遞送或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股東的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郝冰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榮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耕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致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洪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曉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代其親筆簽署。
4.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